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